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Year-to-Date,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2 Q3, 2022 Q4,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Year-to-Date,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Reason, and Main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Financing, etc.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Financing, etc.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日开始执行，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2 Q3, 2022 Q4,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etc.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 Q3, 2022 Q3,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股权转让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梁树胜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3、中安消旭龙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楚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中安消旭龙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宁夏楚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案件概述:中安消旭龙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宁夏楚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宁06民初100号,并作一审判判(详见公告:2022-067-2022-06)。公司一审判决书存在异议并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宁民终607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申259号】(详见公告2023-062)

案件进展:现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恢916号,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沪0115执恢31675号

案件概述:因《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律师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沪仲案字第5305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律师服务费368,033.00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5305号】(详见公告:2022-060号)。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13401民初118号】、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134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作一审判判(详见公告:2023-005)。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13401民初718号】、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134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作一审判判(详见公告:2023-005)。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兴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苏0404民初1106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货款等610,74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36,858.10元,承担原告律师费20,0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兴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苏0404民初1106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货款等610,74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36,858.10元,承担原告律师费20,0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